

证券代码：872232

证券简称：慧峰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和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八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合法权益及一切经营活动受中国法律和法规及中国政府有关规定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七条. 股东以其 所持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四条.公司发行的股票,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
第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是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五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七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全部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一) 公开发行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	第十九条.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第二十一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进行: (一) 要约方式; (二) 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公司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 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 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确定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七条. (一)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 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供上述知情权的请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提供, 无法提供的, 应给与合理的解释; (二) 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 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 (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 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	第三十条.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 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 （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八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从公司获得的相关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公司尚未对外披露时，股东应负有保密的义务，股东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时，股东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第三十六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

担的其他义务。	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口头报告，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情况；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提
--	--

（十七）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八）挂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九）审议替代公开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方案。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六条.（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七）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 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四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

	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五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四十九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五）股东大会通知中需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二条.（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三条.（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第五十二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四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十八条.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 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 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会议 。
第六十条.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 列席会议。
第六十二条.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	第六十五条. 公司 应当 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公司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第六十八条.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一条.（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七十三条.（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第七十二条.（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回购本公司股份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四条.（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第七十五条.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东大会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四条.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宜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通讯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 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七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七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通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通告股东， 通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
第九十条.（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一条.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合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 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一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人数不得违反法定人数的要求。	第九十二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第九十二条.(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三条.(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九十三条.(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第九十四条.(四)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第九十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六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以下购买、出售资产、担保、投资事项： 1、公司在一年内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投资等事项； 2、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30%的关联交易； 3、本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之外的提供担保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〇二条.（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十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八)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除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至 5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足 10% 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融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二)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至 5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足 1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应按前款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但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	--

	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五条.董事会拟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四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〇五条.(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 (四)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〇八条.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条. 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1/3 以上董事、监事会、董事长，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 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条.（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第一百一十八条.（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五) 会议议程；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规定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会议审议的提案、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八) 董事会的授权或者公司规定范围内，行使抵押、出租或分包公司资产的权利； (九) 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	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职报告应当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第四款关于董事候选人的自查义务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经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两名监事，经股东大会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会选举产生或者更换。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时为止,每届监事会任期为 3 年。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经公司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 （九）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九条.（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三十九条.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 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

制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董事会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制度。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应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中期报告。公司发生依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第一百四十五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八条.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各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

	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九章通知、公告 第一节通知	第九章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五十四条.(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一)以传真方式送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在

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或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回复日为送达日期，或公司专人与被送达人电话联络后，确认其收到电子邮件，并由公司记录在案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法律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	第一百五十九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在不同媒体上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至一百六十六条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在公司股票经审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	第一百六十一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	第一百六十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发言人。 第一百六十四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第一百六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召开各种推见会； （四）与投资者进行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解答电话咨询； （七）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 （八）媒体采访和报道；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一）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三）网络沟通平台；

(九) 现场参观； (十) 路演； (十一)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解答；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 邮寄资料；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再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八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

	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条.（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交易，本章程中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担保； 4、提供财务资助；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放弃权利； 12、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一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完善本章程。

三、备查文件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